#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用途并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 资本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作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微电"、"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赛微微电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用途并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发行名称     |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49,100.00 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135,539.22 万元 |
| 超募资金金额   | 54,622.96 万元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2年4月19日    |

## 二、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 超募资金金额        | 54,622.96 万元                                      |
|---------------|---|
| 前次已使用金额       | 26,123.18 万元                                      |
|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br>额 | ☑其他,具体用途,用于募投项目相关房产的装修及配套设施<br>建设支出,不超过 1,500 万元。 |

### 三、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相关情况说明及原因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购买房产

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而微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场地变更为购置房产,使用不超过1.6亿元的募集资金向张江集电购买位于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一处房产,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日常办公需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购买房产的公告》。

目前相关房产已由上海集芯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芯睿建筑",系张江集电全资子公司)建成,并由集芯睿建筑100%持有。赛而微拟于近期与张江集电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采用受让集芯睿建筑100%股权的形式取得前述房产,合同约定的购买总价款约人民币1.51亿元(金额以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为了解决上述房产后续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等相关支出的资金需求,更好地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日常办公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用途并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相关房产的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等支出,前述支出优先使用赛而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超募资金(未使用的超募资金购房款额度),不足部分采用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赛而微实收资本的方式解决。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使用需要支付款项、赛而微增资及分批次实缴出资等事项涉及的具体事宜。

#### 四、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用途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用途并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相关房产的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等支出,前述支出优先使用赛而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超募资金(未使用的超募资金购房款额度),不足部分采用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赛而微实收资本的方式解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用途并增加全资子公司 实收资本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 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 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用途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用途并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HUW.

寻国良



7075 年11月13日